



UN Doc
JAN 4 1989

Distr.
GENERAL

S/20363
3 January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9年1月3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信附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阿里·阿克巴尔·韦拉亚提博士阁下给阁下的一封信。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大使

马哈穆德·萨达特·马达尔沙希 (签名)

1988年12月29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
给秘书长的信

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行动，在其第598(1987)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中，要求双方军队在停火之后，立即撤到国际承认的边界内。这表明该决议十分重视要消除侵略及其后果。应当指出的是，伊拉克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侵略从1980年9月22日侵入和占领部分伊朗领土开始，并通过继续占领而维持不断。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在停火开始四个月后，伊拉克军队仍然占领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部分领土，其中有数百平方公里土地从伊拉克开始侵略以来即为其占领。伊拉克军队必须撤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土，才能在消除侵略的后果和重新确立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土完整的尊重的道路上迈出第一步。

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拟订的多项国际文书中，各国承担了尊重他国领土完整的义务，也确认了各国捍卫其领土完整的权利。绝大多数国家的宪法也重申了尊重他国领土完整的原则和捍卫本国领土完整的权利。

尊重各国的领土完整，是得到普遍承认的一条国际法基本规则。《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4项和联合国通过的许多文书——例如大会1970年题为《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第2625(XXV)号决议、大会1974年关于“侵略定义”的第3314(XXIX)号决议、大会1982年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第37/10号决议、大会1987年关于《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原则的效力宣言》的第42/22号决议、大会1988年题为《关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关于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作用的宣言》的第43/170号决议，和其他国际文书，例如《阿拉伯联盟条约》、《非洲统一组织宪章》和《美洲国家组织宪章》，以及国际法院的裁决，都曾经重申这一原则。

考虑到许多得到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律文书和大多数国家的宪法都强调这一原则，没有人会怀疑对领土完整的尊重和维护领土完整的权利是国际法的最必要规范之一。

应当指出的是，根据关于侵略定义的大会决议附件第3条(a)段，“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侵入或攻击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因此种侵入或攻击而造成的任何军事占领，不论时间如何短暂”，都是侵略的确实表现。

上文和第598(1987)号决议都表明，在停火之后，撤到国际承认的边界内是双方必须采取行动的“最重要的”步骤。因此，阁下在1988年7月和8月向双方提出的执行第598(1987)号决议的时间表特别指出了撤军的重要性和优先性。

停火开始前4天，阁下在1988年8月16日向双方提出的文件中，再次着重指出撤到国际承认的边界内的优先性和紧迫性：

从我主持下的日内瓦会谈开始时起，双方武装部队也要开始从对方领土撤到国际承认的边界内，即《阿尔及尔协定》规定的边界，并毫不拖延地予以完成。

撤到国际承认的边界内这一点在法律上和实际上的重要性和优先性已由阁下反复指出，也经安全理事会主席1988年10月25日的声明指出。

联合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这种作法表明，撤军是必要的第一步，必须毫不拖延、毫无保留地实行。事实上，按照第598(1987)号决议第1段，停火和撤军必须遵行，“作为迈向谈判解决的第一步”。因此，撤军作为必要的第一步的不可分割部分，是优先于并且独立于任何谈判的。

伊拉克不仅采取拖延战术，提出枝节问题，并且拒绝接受秘书长及其私人代表提出的一切建议和纲领，坚持不肯撤出伊朗领土，还试图扩大其占领范围和加强其占领军的力量。自从1988年8月20日以来，伊拉克曾13次挺进伊朗领土，进一步侵犯伊朗的领土完整，共占领了113平方公里的土地。同一期间，伊拉克至少52次加强其驻在伊朗境内的军队。而且，登记在案的加强伊朗境内阵地的情

事有152起。伊拉克还违反国际法规范，继续掠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被占领土的自然资源，包括纳夫特沙阿、索马伊德和塔拉叶的石油资源，甚至停火后尚继续掠夺不已。

这些和其他违反停火条款的情事曾经详细报请阁下注意，它们明确而毫不含糊地说明了伊拉克拖延战术背后的根本原因。

另一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接受第598(1987)号决议之后和在停火开始之前，便从它所控制的伊拉克领土撤出；同时又在纽约和日内瓦两地同秘书长合作，对秘书处提出的一切建议都真诚地作出反应，表明了我们的诚意。

为了执行第598(1987)号决议，捍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和消除侵略的后果，最根本的一步是伊拉克军队不再拖延地撤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被占领土。因此，我们强烈期望阁下继续努力，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伊拉克军队完全、迅速地撤到国际承认的边界内，回到战前的地方去。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所坚持的立场，是在这个纲领下同阁下及你的私人代表合作，以求迈向全面、迅速地执行第598(1987)号决议，其中撤军是最重要、最迫切的一个要素。但是，这种一方愿意合作，而另一方拒绝和拖延的趋势，显然是不能让它继续下去的。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接受直接会谈，只因它得到联合国秘书长大力保证说，决议的其余要素将根据七、八月间提出的时间表予以执行。令人遗憾的是，在过去三轮会谈中，因为伊拉克提出了枝节问题，这些要素的执行并未实现。这种脱轨现象必须立即纠正。在这方面，应该指出，按照第598(1987)号决议第10段，安全理事会曾保证采取进一步步骤，确保决议获得遵守。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外交部长

阿里·阿克巴尔·韦拉亚提
